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2/6  
2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第二次会议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sup>\*</sup>项目8

### 与其他组织、公约或倡议的合作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几项决定中都提到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作用。同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所开展的合作相关的各项活动，已在关于第二次会议议程的各个项目的会前文件中作了汇报。
- 本文件概括说明了秘书处同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为执行《公约》所开展的有关合作活动。谨提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最新的资料，并在审议其议程上的有关项目时酌情将当前的合作包括在内。

#### 二. 对合作经验的回顾

##### A.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序言认识到贸易协定与环境协定应相辅相成，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议定书》生效前，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20 号决定中承认与世界贸

\*

— UNEP/CBD/BS/COP-MOP/2/1。

易组织（世贸组织）就与《议定书》相关事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同时强调有必要促进贸易和世贸组织各相关协定、特别是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性壁垒协定》发挥相互支持作用。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申请取得在世贸组织的这些协定的委员会的会议中的观察员地位。

4.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6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再次申请取得世贸组织有关机构的观察员地位。为此，执行秘书 2004 年 3 月致函世贸组织总干事，再次申请取得《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性壁垒协定》的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这两个委员会均未给予观察员地位。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常会中拥有观察员地位，并定期被邀参加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谈判）会议的会议。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参加了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的若干次会议，并向与会者通报了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同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相关的各项决定以及执行这些决定的最新发展。

6. 此外，秘书处还编制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同世贸组织相关的各项决定的概览，作为 WT/CTC/W/235 号文件散发给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关于执行这些决定的最新情况后来又作为 TN/TE/INF/9 号文件予以散发。

7. 在闭会期间，秘书处还收到要求，向为了审理美国、加拿大和阿根廷就影响批准和销售生物技术产品的措施对欧洲联盟提起的投诉而设立的世贸组织小组提供某些资料。

#### **B. 信息分享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8. 在其第 BS-I/3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邀请愿意作为落实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积极伙伴给予合作的各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实体提出其有关建议的详细情况，并请执行秘书达成合作安排和向第二次会议报告这些安排的结果。

9. 此外，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的方式（第 BS-I/3 号决定）规定，作为中央门户的管理者，秘书处应酌情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实体达成行政安排。

10. 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就资料分享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问题以合作备忘录形式达成合作安排。此外，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这一备忘录包括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之间的合作内容。

11. 关于确保各国积极参加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秘书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生物技术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问题的追加项目密切合作，为该项目提供了包括对资料进行同行审查的专门知识。

12. 最后，邀请了包括经合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各工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生物技术安全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 C. 能力建设

13. 在其第 BS-I/5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强调各级都必须对能力建设采取协调的做法，以便加强可能的增效作用和促进各项能力建设努力方面的伙伴关系和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各项供资倡议。

14. 在同一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为执行“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协调机制。

15. 在这方面，秘书处正在与几个支持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的组织（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学术界）进行合作和协作，包括通过能力建设问题联络组、协调会议以及生物技术能力建设网络。<sup>1</sup>

16.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发展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是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协作的一个重点，秘书处工作人员为根据这一项目所组织的区域会议提供了专门知识，并对所制定的很多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草案进行了同行审查。

### D.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17. 在其第 BS-I/6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邀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就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看法和经验，并就执行同一条的第 2(b)和 2(c)款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经验。

18. 在这方面，经合组织、全球工业联盟、国际基因陷阱企业集团等组织和几个非政府组织为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相关的闭会期间会议作出了贡献并/或者参加了会议。

19. 此外，同一决定还对制定和通过经合组织关于确定转基因作物的独特识别物的指南表示欢迎，并鼓励经合组织和其他参与为改性活生物体制定独特识别系统的其他组织启动或加强其为制定改性微生物和动物的独特识别物的协调制度而开展的活动。秘书处同经合组织秘书处保持着定期的接触，以便了解就这一议题开展的进一步工作的发展情况。

### E. 赔偿责任和补救

20. 在其第 BS-I/8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各国际组织就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调查问卷提供看法，以便收录到综合报告之中。

21. 在这方面，几个组织提供了意见，并参加了关于这一议题的闭会期间活动，例如在《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范围内于 2004 年 10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会议。

---

<sup>1</sup> 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执行秘书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状的说明（UNEP/CBD/COP-MOP/2/4）。

**F. 科学和技术协作，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22. 根据中期工作方案（第 BS-I/12 号决定，第 4(b)段），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及其他科学和技术问题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

23. 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邀请各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有关资料，以便收录到关于现有指导材料的报告之中。在这方面，秘书处同参与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活动的许多国际组织进行了联络以便获得有关资料。这方面的资料已编入资料文件中（UNEP/CBD/BS/COP-MOP/2/INF/2）。

24. 经合组织生物技术管制监督协调问题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了第 15 次会议，2005 年 2 月在巴黎举行了第 16 次会议。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这两次会议，以便最大程度地发挥风险评估相关工作方面的增效作用。

25. 秘书处还出席了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罗马举行的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第六次会议。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是修订后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临时管理机构，其主要工作集中在制定植物保护的标准上，其中很多标准与《公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有关。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3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植保公约秘书处于 2004 年 5 月制定了联合工作计划。联合工作计划涵盖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都有关联的所有问题。

26.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秘书处给予合作，开展了查明对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都有关联的各项主要问题的研究，包括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研究。

27. 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还出席了各科学协会的主要会议，以期让科学界参与同《议定书》有关的各项进程。尤其是，秘书处工作人员在 2004 年 9 月在蒙彼利埃举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第八届国际专题讨论会上向国际生物技术安全研究协会上作了介绍，并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生物保护协会 2004 年度会议上作了介绍。

28. 秘书处是改性活生物体准则项目咨询委员会（由国际生物防治组织赞助）的成员，并继续为该项目提供了意见。

29. 秘书处还为初期制定《粮农组织生物技术行为守则》的工作提供了意见。后来，秘书处出席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第十次常会，会议除其他外主要审议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和《粮农组织生物技术行为守则》。

**三. 建议**

30.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是否存在第二次会议的议程未能充分涉及的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所涉及的问题，并指明应采取何种活动解决这些问题。